2023年湖南省蚕桑科学研究所预算

目录

**第一部分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2023年单位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2023年湖南省蚕桑科学研究所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

湖南省蚕桑科学研究所创建于1941年，隶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。系正处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是全省唯一的蚕桑专业研究所。宗旨是开展蚕桑科学研究，促进科技发展。业务范围：蚕桑科学研究、新品种研究、新品种技术推广等相关社会服务。

1. **机构设置。**

湖南省蚕桑科学研究所下设13个科室，分别为蚕品种研究室、蚕种繁育室、桑品种研究室、蚕桑资源研究室、新技术开发服务中心、蚕业资源保护中心、澧县试验示范基地、科研管理科、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、计财科、工会、国家蚕桑产业技术体系长沙综合试验站。

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有单位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009.1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02.9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8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26.2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72.52万元，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减少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**：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2009.16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653.1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4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72.52万元，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29.16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万元，占10.94%，农林水支出1573.16万元，占81.55%，住房保障支出145万元，占7.5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632.96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96.2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病虫害控制支出20万元，主要用于蚕种疫病防治服务方面；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56.2万元，其中30万元用于蚕桑品种资源保护及产业发展方面，26.2万元用于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；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25万元，其中9万元用于家蚕品种对人工饲料的适应性评估筛选，8万元用于桑叶采摘自动化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开发，8万元用于桑叶茯砖茶的品质特征研究；农业生产发展支出195万元，其中105万元主要用于蚕桑高效种养模式示范推广，10万元主要用于湖南野生桑树资源调查与保护，15万元主要用于桑螟发生规律及绿色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，20万元主要用于桑枝食用菌的研究与示范推广，45万元主要用于种植产业发展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234.96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37.8万元，下降13.86%，主要是我所贯彻落实“紧日子”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，减少公用经费支出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3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.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20.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1台，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会议，人数0人，内容为无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开展0培训，人数0人，内容为无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009.16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712.96万元，项目支出296.2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